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81.17 万份（含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